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 4、公司向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受访人”）发放专项问卷进行核实，由受访人据实填写并签署确认。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

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有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问询，前述人员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该等情形系由于对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熟悉，或配偶在不知晓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操作账户，从而导致在敏感期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性原则，该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应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 3 名人员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另有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共有 2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